

# 华容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华环委〔2022〕6号

## 华容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华容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华容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2年华容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华容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 2022 年华容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年度工作目标

**（一）环境空气质量。**县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控制在 37 微克/立方米以内（考核值），力争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激励值），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9%以上，不出现重污染天气。

**（二）水环境质量。**全县省考以上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 80%以上，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全县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市级考核目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全县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排放总量减排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五）应对气候变化。**全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

排放同比下降 3.9%。

**(六) 生态功能。**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5.3%以上、森林蓄积量增长 3.4%以上、湿地保护率稳定在 71.86%以上、水土保持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市级考核目标。

##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 (一)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1+N”政策体系，推动各项分行业分领域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出台，统筹推进能源、工业、交通等碳达峰 10 大行动，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开展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开展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质量专项监督帮扶，严厉打击排放报告弄虚作假违法行为；举办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做好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

3、**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和分区管控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和减量替代办法（**市生态环**

**境局华容分局牵头**)。严格控制新增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稳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在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启动一批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企业、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创建，加快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提高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发展应用**(县工信局牵头)**。按期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任务，推进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工信局分工负责)**。

4、**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先立后破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推进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县发改局牵头)**。

5、**推进交通结构调整**。完成沿江沿湖码头渡口专项整治；加快千吨级及以上港口岸电设施全覆盖；完成船舶受电设施改造任务；推广清洁能源车船**(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6、**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完善能耗双控工作机制，制定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政策**(县发改局牵头)**。实施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计划**(县工信局牵头)**。全县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完成上级下达指标**(县水利局牵头)**。

7、**推动产业园区绿色发展。**督促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园区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2022年底，全县产业园区全面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完善化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强化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全部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鼓励园区采取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进绿色园区创建工作**（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参与）**。

8、**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以上标准建设；城镇装配式新建建筑占比达到32%；大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至少有1个镇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镇至少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按职责牵头）**。全县创建市级绿色商场（超市）达到1家**（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狠抓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强化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强监管执法**（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华容县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在全县及以上党政机关范围内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县机关事务中心牵头）**。

##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9、**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编制华容县重污

染天气攻坚战实施方案，修订县级应急预案，配合市级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强化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督促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科学实施特护期企业错峰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县气象局牵头**）。

10、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 VOC<sub>s</sub> 原辅材料替代、VOC<sub>s</sub> 污染治理达标、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等重点行动，推进 NO<sub>x</sub> 和 VOC<sub>s</sub> 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推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化工、化肥、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简易低效 VOC<sub>s</sub> 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和含 VOC<sub>s</sub> 物料无组织排放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县工信局参与**）。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ub>s</sub>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进行抽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

**局参与**)。推进油品 VOC<sub>s</sub> 综合管控,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以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施工工地、运输企业为重点,持续打击和清理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油品追踪溯源,依法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打击油品走私行为,全年完成油品抽检任务,油品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县商务粮食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本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 OBD 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制定老旧汽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淘汰任务**(县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参与)**。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对已达到强制报废船龄的运输船舶,交通运输部门不予办理运输船舶登记手续,不核发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营运证件**(县交通运输局牵**

头)。2022年12月1日,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常态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码登记和挂牌工作,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进行监督性抽测,抽测率不低于国家平台登记数的10%**(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住建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12、**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与清扫**(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按职责牵头)**。加强码头作业扬尘控制,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完成防风抑尘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建设,不断完善秸秆回收利用网络,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噪声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华容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3、**持续打好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系统推进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



水管网；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14、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加快沿江一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改造，有序推动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县工信局牵头**）。2022年底前，完成限期退出类电站退出任务，全面完成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任务（**县水利局牵头**）。优化调整入河排污口设置，依法取缔违法设置排污口，清理合并污水散排口，规范管理保留排污口；完成立行立改问题整治和20%其他问题整治，完成排污口标识牌设置（**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巩固长江禁捕成效，开展长江禁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参与**）。强化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清理整治，以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和长江非法矮围专项整治为重点，巩固清理整治成果（**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船舶防污染设备安装使用,2022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涉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水域的处理装置或储存设施设备的改造(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5、着力打好洞庭湖总磷污染治理攻坚战。严格执行《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5年)》,继续实施一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入河湖排污口管控、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重点内湖(内河)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参与)。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结构和布局,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快推进规模企业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和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参与)。深化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深度净化与资源化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利局等参与)。巩固“三磷”企业排查整治成果,引导石化、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实施清洁生产升级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工信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湖区生态水网体系建设,推动实施洞庭湖北部地区分片补水二期和重大河湖连通和清淤疏浚工程(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等参与)。

16、**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持续推进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解决水源地及周边存在的环境隐患；切实巩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效，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积极推进洞庭湖区地下水铁、锰超标地区地表水源替代，并推动城乡统筹、区域统筹供水（**县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参与**）。

17、**持续整治不达标水体**。强力推进华容河六门闸、华容东湖、东洞庭湖等国省考断面稳定达标；持续推进藕池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18、**推进水生态修复**。强化水资源统筹调度，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测，严格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纳入河湖长制工作（**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等参与**）。加强源头集水区、水源涵养极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等的管控和保护，确保重要水源涵养区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继续推进山水林田草系统治理试点示范，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洞庭湖等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因地制宜积极推动在入湖、入河口建设人工湿地，推进河湖生

态缓冲带划定和保护修复试点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攻坚行动，全年完成污水管网新建与改造，加强管网建设质量管理，稳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深入实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做好管网建设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率达到市级要求；大力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40%以上；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提质升级，完善城乡一体化的收转运处置体系，推动资源化利用；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县城建成区不少于30%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城建区不少于15%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参与）。

####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20、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6月底前，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向社会公开并按期实施，2022年完成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参与）。强化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优先以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粪污和污水协同治理（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

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加大集中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村黑臭水体沿岸的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县住建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参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优先选择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水体面积大、污染程度重、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成因排查并开展治理试点,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防止“返黑返臭”(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参与)。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改进施肥方式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确保全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5%以上,农作物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参与)。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2022年,全县农膜回收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2%以上和86%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督促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加强对畜禽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装备监管,保障正常运行,指导畜禽养殖规模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参与)。加强水产养殖尾水监测,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依法加大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大力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推广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多种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参与**）。

**21、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深入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以镉、铊、砷等重金属为重点，统筹推进大气、水、固废重金属污染问题整治，及时将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涉镉等污染源纳入重点监管单位，严格监管，降低镉等重金属向土壤输入；以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地区为重点，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探索开展污染源头防控成效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参与**）。严格执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参与**）。

**22、有效管控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充分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对超标严重的企业和污染地块进行风险管控，启动实施企业用地全覆盖调查（**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参与**）。加强部门联动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对“一住两公”

地块督促落实调查评估等要求，并纳入污染地块系统管理，加快推进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参与**）。

**23、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重点铅锌矿区、化工园区地下水及全县关闭矿山矿涌水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参与**）。

#### **（五）着力打好重金属污染治理攻坚战**

**24、巩固提升重金属污染治理成效。**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持续推进镉、汞、砷、铅、铬、铊等重点重金属污染防控，积极推进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改造等污染治理工程，突出抓好涉铊、涉镉等重点行业专项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参与**）。

**25、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持续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依托湖南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应用平台，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开展全县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全面落

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保障医疗废物处理设施稳定运行，2022年6月底前，基本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加强矿涌水和尾矿库污染治理。加强矿涌水污染治理，对全县矿涌水污染情况进行排查、调查和分类管控，因地制宜推进污染治理；加强尾矿库综合治理，深入排查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按照“一库一策”加快实施治理，完成2022年度治理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参与）。

#### （六）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7、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实施洞庭湖区域（县境内）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统筹开展重要物种及栖息地保护修复、水系连通及面源污染生态拦截、水环境水生态修复、历史遗留矿山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持续推进长江流域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矿业转型绿色发展，加强矿产开发利用监管，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2022年全县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国家储备林等重点工程，完成人工造林任务，实施草地保护修复。实施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市林业局牵头）。



28、**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组织开展农村生物安全管理和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健全野生动植物制度保护体系；全力推进生物多样性资源外业调查，筹备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数据库建设，加强我县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县林业局牵头**）。

29、**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发挥县级协调机制作用，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督和“绿盾2022”强化监督；督促各级各类保护地问题整改，严防问题反弹；探索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试点工作；完成“十三五”全县生态状况遥感评估；推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探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深入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迎接工作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

### （七）加快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31、**统筹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以中央领导批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交办问题为重点，统筹推进省市领导批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督查督办，严格整改销号；组织开展全县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排查整治专项督察，分区域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督察，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或重点问题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或督导，组织拍摄本县生态环境警示片（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分工负责）。继续巩固深化“洞庭清波”专项监督工作，着力解决一批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查处生态环境污染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县纪委监委牵头）。

**32、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强化部门联动和两法衔接，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严格落实“两个100%”要求，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置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持续推进涉危险废物和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一江一湖”等重点流域水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现重点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响应能力，对超排偷排实现快速锁定、自动追踪；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行动，加强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强化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

#### **（八）持续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

**33、完成“夏季攻势”任务。**继续筛选一批群众反映强

烈、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大的重点环境问题，采取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形式进行污染防治攻坚。将中央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业锅炉氮氧化物和重点行业 VOC<sub>s</sub> 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环境整治、洞庭湖总磷污染削减与控制、医疗机构医疗废水排查整治、尾矿库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等纳入任务清单，集中攻坚（**县生环委办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协调、指导调度和督查督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坚决扛起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政治责任。

2、**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细化措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扎实推进重点任务，确保取得实效。县直相关责任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域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加强政策指导，加大推进力度。

3、**加大配套支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积极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县土壤污染防治基金运营，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

**4、加强督办考核。**对任务进度滞后的，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强力推动问题整改。制定实施考核细则，由县生环委办制订考核细则，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年度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全县排名前二名的乡镇予以表彰。

**5、强化宣传发动。**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报道力度，对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生态环保铁军人物的典型事迹进行大力宣传；积极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更多机构和个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格局。